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5)

2019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9-11
企業管治報告	12-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7-20
董事會報告書	21-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34
綜合損益表	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125
五年財務概要	1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
史惠星先生
周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忠先生
楊春寶先生
宋子章先生

審核委員會

宋子章先生
楊春寶先生
王國忠先生

授權代表

陳智偉先生
史惠星先生

公司秘書

陳智偉先生

核數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華新支行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固支行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青浦區
華新鎮
紀鶴路19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2605室

本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總額人民幣78,016,000元及年內虧損人民幣11,795,000元。本集團收入主要源自於中國（香港除外）及海外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安裝及檢測海上消防器材以及銷售水族用品及其他產品。

銷售

本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一八年之人民幣69,650,000元增加人民幣8,366,000元至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78,016,000元。

前景

本公司之滅火器產品分成三類，即二氧化碳、水基型及乾粉滅火器。本公司產品組合豐富，可滿足客戶之不同需求。此外，本公司之非船用滅火器獲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其船用滅火器獲中國船級社上海分社（「中國船級社」）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本公司之氣壓瓶已在中國取得製造許可證，並符合美國及歐盟之質量標準或要求。

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已降低若干產品利潤率以獲得更多訂單，並繼續通過提高營運效率及尋求消防業的新商機來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本集團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重固鎮重固大街740及777號的廠房（「重固廠房」）及上海元奉高壓容器有限公司（「元奉」）使用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獲納入地塊改造實施方案。收回該等地塊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惟為本集團提供集中生產及改善盈利能力的機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特種氣瓶公司」）接獲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要約（「特種氣瓶要約」），建議將整個廠房租賃15年，年度租金不少於人民幣5,800,000元。考慮到集中生產的想法及過往幾年的訂單，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接受特種氣瓶要約。

自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以來，中國各地持續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面對疫情，本集團在配合政府應對疫情的同時，積極採取措施，避免本集團的經濟損失。本集團亦推行員工在家辦公及網絡辦公室，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並努力維持業務活動的正常發展。

主席報告

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對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恢復生產及營運造成一定影響。董事仍在評估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當日，新型冠狀病毒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表現造成的財務影響。

前景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付出的一切努力、改變業務策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公司將能提升競爭優勢。本公司將繼續開拓高利潤產品／業務的新市場，且集中生產將有利於提升盈利能力。本公司亦會審慎考慮在符合相關法例法規的情況下，利用增資的渠道去收購與公司本業有關並有良好盈利能力的企業，加快公司盈利能力的增長速度，讓本公司成為中國的消防器材主要產銷企業和消防服務的供應商。

人力資源

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員工結構。董事會謹此感謝本公司僱員對本集團業務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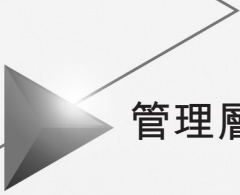
本人感謝本公司董事之專業工作。董事會將致力專業工作，讓本集團日後取得佳績。

主席

周金輝

中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8,01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9,65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2%，乃主要由於年內線上銷售渠道促銷令水族用品分部的銷售有所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實施更好的銷售策略，海上消防器材的銷售於年內亦有所增加。

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15,72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6,745,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0%及24%。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騰空廠房以將其用途由內部生產轉為對外租賃前進行清倉銷售；(ii)檢測服務的市場分包率提高；及(iii)以相同的售價增加水族器具的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19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75,000元至約人民幣2,366,000元，此乃主要由於(i)投資產品收入增加；及(ii)撥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人民幣2,858,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08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此乃主要由於年內運輸成本及水族用品分部的薪金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1,54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173,000元)，增加33%。此增幅主要歸因於年內因收回土地及騰空廠房以對外租賃換取租金而就終止運營支付裁員補貼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負債利息產生之財務費用為人民幣8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

鑑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若干條件之盈利能力較低之小型企業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降至20%。本公司其中六間(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其中四間附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分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企業。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已獲調整，該等附屬公司之首人民幣1,000,000元應課稅溢利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5%(即按25%應課稅溢利之20%)繳稅，而餘下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則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0%(即按50%應課稅溢利之20%)繳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指定為小型企業之四間附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分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0%(即就其50%應課稅溢利按20%稅率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其他公司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八年：25%)計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為(4%)(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8%)。此乃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虧損不可抵銷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

所得稅開支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兩間盈利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獲指定為小型企業及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所致。

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1,29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人民幣1,048,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0,49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394,000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i)因收回土地及騰空廠房以對外租賃換取租金而就終止運營支付裁員補貼；(ii)毛利率下跌；及(iii)年內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5,390,000元，按此計算，流動比率為3.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下降乃主要是由於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731,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536,000元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7,95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889,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5,76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471,000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約人民幣4,31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96,000元)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6,50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668,000元)。年內存貨的周轉日數為47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日)。下跌的主要原因為特種氣瓶公司於第四季度清倉銷售以騰空廠房用以出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10%，主要原因是年內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6,89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08,000元)，有關減少乃由於結清收回土地及騰空將予對外租賃的廠房以換取租金而終止經營的應付賬款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維持穩定，為約人民幣4,48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47,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乃以負債總值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該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租賃負債增加及更多虧損所致。

訴訟

訴訟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1,06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861,000元)。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以內部資源、股東借貸及股東權益撥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聯城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融資」)，有關期限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屆滿(二零一八年：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並未提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5名僱員（二零一八年：233名僱員）。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就終止經營業務進行裁員所致。薪酬參考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他福利包括向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本集團須為中國所有合資格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於年內支付有關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僱員作出其他退休及非退休福利付款之責任。

本集團未曾發生干擾日常業務經營之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關係良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49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席及聯城香港、聯城及恒泰房地產之董事。周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聯席創立江山市建築裝飾配套工程有限公司，開始其業務管理生涯。彼於一九九八年創立江山市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更名為恒泰房地產。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在北京國際商務學院完成工商管理課程，並於二零零五年完成清華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課程。此外，彼於二零零七年獲美國University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Commonwealth of Virginia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史惠星先生，61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彼亦為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特種氣瓶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史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任職於特種氣瓶公司。史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共上海市輕工業局委員會黨校，主修政黨管理，並於二零零九年獲上海市職業技能鑒定中心授予高級職業經理人（一級）資格。

周國平先生，52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彼於廠房管理方面具備逾28年經驗。彼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擔任浙江江山變壓器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周國平先生畢業於武漢經濟學院。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忠先生，62歲，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20年法律從業經驗。彼自一九九二年十月起一直擔任上海市金馬律師事務所主任。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四月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一月獲上海市司法局頒授專業律師資格。

楊春寶先生，63歲，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31年財會經驗。楊先生為註冊會計師，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加入上海華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副主任。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彼獲晉升為該公司之主任會計師。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美國密西根州Livonia之Madonna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宋子章先生，73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工廠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於上海摩士達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一職退任後，自二零零七年起獲委任為上海晟隆(集團)有限公司之監事委員會主席。彼完成上海開放大學之企業營運及管理課程，並為高級經濟師。

高級管理人員

肖立軍先生，58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生產經理。彼於一九七九年加入青浦消防器材廠。

駱軍先生，46歲，本公司技術經理。彼於工業技術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技術員及技術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期間擔任寶鋼集團人民機械廠之技術員。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南昌航空工業學院金屬成型工藝及設備專業。

黃明禎女士，44歲，本公司質檢部經理。彼於質控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於質檢部任職。黃女士於贛北工業學校完成專業學習。

李華先生，58歲，本公司生產設備部經理。彼於工廠製造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供職於青浦消防器材廠，並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期間擔任青浦山湖機械廠之車間主任。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車間主任、生產設備部副經理及經理。

孫強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晉升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公司，具備逾15年會計及金融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於上海商業會計學校畢業，並於二零一一年取得上海立信會計學院管理會計文憑。彼於二零一七年獲國際財務管理協會(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Associations)接納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彼亦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勞務部聯合頒發的高級運營經理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陳智偉先生，49歲，獲得昆士蘭科技大學商學士（會計）學位。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已搬遷至上海，並任職於一家籌備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國內公司。於搬遷至上海前，其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彼自一九九九年獲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現稱澳洲會計師公會）授予執業會計師之資格。

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124條，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年內，趙大榮先生、邱寧松先生及劉金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邱寧松先生，54歲，為消防器材生產線主管，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加入本公司前，彼為江山市大眾鍋爐廠廠長。

趙大榮先生，49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辦公室經理。彼於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上海華盛之辦公室副經理及辦公室經理，並於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上海華盛精細化工有限公司辦公室經理及副總經理。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安亭教師培訓學校（Shanghai Anting Teachers Training School）教育專業。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上海卓越管理中心舉辦之中級職業經理人（國家職業資格二級）培訓班課程。

劉金先生，36歲，為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之營運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加入聯城前，彼為鴻海科技集團國際採購部部長。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自吉林大學畢業。

監察室主任

年內，史惠星先生獲委任為監察室主任。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15，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之企業管治，目的為(i)維護負責任之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之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公司業務表現。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規定，以達致上述目標。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買賣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有六名成員，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周金輝先生、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彼等之任期將直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並重新選任時止。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舉行了四次會議，討論和決定本公司之發展戰略、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事項。下表列示各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內出席會議之詳情：

董事		會議次數／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	4/4
	史惠星先生	4/4
	周國平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忠先生	4/4
	楊春寶先生	4/4
	宋子章先生	4/4

主席及總經理

於二零一九年，主席及總經理分別由周金輝先生及史惠星先生擔任，為兩個明確劃分之不同職位。主席負責董事會之運作，而總經理（相當於行政總裁）負責日常管理。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詳細載列主席及總經理各自之職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要求管理層須於各年終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執行情況。透過專業團隊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持續評估，管理層已釐定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能達到預期目標，並已提出有關改進制度中任何監控不足的建議。

董事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所有董事（執行董事周金輝先生除外）已收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委任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膺選連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委任新董事，任期至二零二零年股東大會召開並重新選任時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二零一九年度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王國忠及宋子章組成，其中楊春寶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主要為 (i) 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提供有關財務匯報之重大意見；(ii)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其薪酬及聘用條款；(iii)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二零一九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五次會議，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審計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開始前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會議。

下表列示二零一九年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楊春寶	5/5
宋子章	5/5
王國忠	5/5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周金輝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符合 GEM 上市規則規定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之要求。其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下表列示二零一九年內委員會會議出席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周金輝	1/1
楊春寶	1/1
宋子章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包括(i)檢討及監察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閱彼等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及(iii)檢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及該政策所制定目標之執行進度。

於二零一九年，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周金輝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之要求。

下表列示二零一九年內委員會會議出席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周金輝	1/1
楊春寶	1/1
宋子章	1/1

董事會多元化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該政策概要如下：

- (1) 董事會成員選舉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
-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多元化政策之實施情況，以確保多元化政策發揮效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專業發展

為符合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已參加持續專業培訓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全面知情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各董事不時獲簡要提示及最新資料，確保其完全知悉其根據GEM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與本集團管治政策須承擔之各項責任。全體董事亦知悉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適合之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公司秘書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委任陳智偉先生（「陳先生」）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年內，陳先生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參加超過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全體董事均可得到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企業管治事務，並負責確保董事會已遵循程序，以及促進董事之間以及彼等與股東及管理層間之溝通。

公司秘書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費用分別為1,160,000港元及1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52,000元及人民幣14,000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附錄 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旨在向投資者披露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環境及社區活動方面所作出的貢獻。

本集團深明「可持續性」對本集團、社會以至下一代的長遠發展尤為重要。本集團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社會責任，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參與下文「環境」及「社會」兩節所述工作，亦衷心希望有關工作能促進社會發展的「可持續性」。

環境

近年人為污染對自然生態造成的問題日益嚴重，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正式將環保納入到其營運目標及責任。本集團致力減少營運活動對自然生態造成的傷害，改善本集團員工在本公司使用能源的習慣，鼓勵員工在日常生活中以負責任的態度使用天然資源及減少浪費。鑑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涉及廠房生產及辦公室行政，本集團的環保工作主要集中在辦公室節能及環保生產方面。

排放

鑑於本集團為中國境內生產不同種類消防器材的製造商，本集團在製造過程中產生小量污水及固體廢物，以至微量的廢氣。除廠房在運作時產生對環境無害的固體廢物外，有關製造過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損害，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廢氣排放及污水處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不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辦公室節能

本集團鼓勵員工於日常工作時節約能源，為保護環境出一分力。電燈及空調毋須使用時都會關掉，或設定至節能模式。本集團於日間時間盡量善用日光。

環保生產

自二零一六年中起，本集團在環保方面的要求包括有效運用原材料及盡量降低生產損耗。

社會

I.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及勞工準則

本集團的薪酬制度乃根據僱員的工作性質、學歷及經驗等調整其薪酬水平，確保全體僱員均能享有合理的薪酬回報。

本集團十分重視培育人才。當本集團擴展其業務或管理層有空缺時，均會優先考慮內部晉升有能力的僱員。

本集團建立讓全體員工在機會出現時擁有平等晉升機會之團隊。本集團嚴格遵從中國勞工法，包括反歧視條例部分，亦不容許存在任何欺詐行為或者僱用童工。在年度評核的過程中，本集團只會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經驗及技術決定調薪幅度及升遷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須擁有良好的專業道德標準及個人品格。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對於員工的操守有嚴格要求。全體員工均得悉有關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不遵守勞工準則法例及法規的情況。

員工編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 125 名僱員。全體僱員均位於中國。性別比率為 71% 男性及 29% 女性。18 歲至 29 歲員工佔 8%，30 歲至 39 歲員工佔 21%，40 歲至 49 歲員工佔 27%。44% 員工為 50 歲或以上。

僱員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深明給予員工安全及愉快工作環境的重要性。與員工保持充分溝通、全面了解並照顧員工需要以及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均為保持員工健康的關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不遵守健康及安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希望旗下員工能與本集團一同成長。本集團鼓勵全體員工參與有關其工作的外部培訓課程。

II. 營運常規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訂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關流程的公正性，而所有供應商及外判商的表現均會被呈報及監控。本集團選擇供應商或外判商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產品價格、規格及質素、服務質素及產品支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在委任任何供應商前，本集團的採購團隊均會進行實地考察，以取得供應商有效的生產許可證及營業證照、樣品質量評估及其他資料。確保有關原材料對環境無害，本集團方會使用該等原材料製作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得悉有關不遵守健康及安全、宣傳、標籤及私隱事宜的情況。

反貪腐

年內，本集團管理層並無發現任何行賄及欺詐事件。透過確立行為守則及通報機制以及全體員工多年來建立的監控環境，本集團相信已將發生欺詐行為的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有關風險，盡量提高股東及其他關連方的價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得悉有關不遵守貪污有關法例及法規的情況。

未來可持續發展的方法

面對未來，本集團有以下展望：

- 將環保生產及營運原則引進至各項生產及辦公室營運流程；
- 鼓勵員工參與更多社區活動，提高本集團旗下員工的公民意識，並幫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及
- 加強員工及職工之全方位發展。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呈交其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安裝及檢測海上消防器材、買賣潔具所收取佣金以及銷售水族用品及其他產品。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5至8頁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當中闡述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日後發展指標。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5至12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視情況重新分類之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26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年內之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規定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權掛鈎協議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即本公司成立所在司法權區）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零。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及本集團向五大供貨商之採購分別佔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 30% 以下。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權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
史惠星先生
周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
王國忠先生
宋子章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楊春寶先生、王國忠先生及宋子章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彼等於本報告日期仍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9至11頁。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膺選連任。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重選董事，任期至二零二零年股東大會召開並重新選任時止。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而釐定。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年內，並無就本公司董事所招致責任而提供彌償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一直生效。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年內，董事或董事之有關連實體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於重大，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取得或行使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周金輝先生(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3,170,000	71.05%

附註：

1.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00,000股本公司H股。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恒泰」）擁有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58%權益。因此，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由恒泰及周金輝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周金輝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附註：

- 均指本公司內資股。
-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00,000股本公司H股。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恒泰」)擁有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58%權益。因此，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由恒泰及周金輝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之權益。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獲悉，聯城所持有合共131,870,000股的本公司內資股(「質押股份」)已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向聯城提供為數人民幣198,000,000元貸款(「二零一七年貸款」)的抵押。倘聯城向貸款人償還部分款項人民幣63,000,000元，質押股份將予解除。相關股份質押登記手續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及本報告日期，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內資股分別約70.36%及100%。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本公司向中聯城消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滅火鋼瓶及鋁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此等交易合資格獲得全面豁免。儘管如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及確認：

- (i) 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執行；
- (ii)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執行）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執行；
- (iii) 該等交易乃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執行，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
- (iv) 該等交易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進行。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持有。

競爭業務之董事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於過去三年均無更換核數師。續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金輝

中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樓

致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35至第125頁所載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之責任在吾等之報告內「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如何處理之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闡述之責任，包括與該等關鍵審計事項相關之責任。相應地，吾等之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之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之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之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1. 商譽之賬面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所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之進一步資料。

關鍵審計事項

於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之方法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為人民幣4,211,000元，包括安裝及檢測海上消防器材現金產生單位(「安裝及檢測海上現金產生單位」)。

吾等進行之程序包括對減值模式是否適用及假設是否合理向管理層了解情況，特別是業務方面，方法是執行以下步驟：

隨著中國經濟環境持續面對挑戰，附屬公司之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增加商譽減值的風險。

- 與獨立估值師討論；

對於安裝及檢測海上現金產生單位，確定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以識別及評估安裝及檢測海上現金產生單位價值。可收回金額根據管理層對預算未來收入、預算未來消防器材成本及經營開支等可變因素之看法釐訂。

- 評估管理層編製的財務預測；及

- 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評估應用於管理層估值模式中現金流量預測之方法及貼現率。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2. 就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之董事披露有關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之進一步資料。

關鍵審計事項

於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之方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769,000元，其中人民幣15,365,000元(扣除虧損撥備人民幣1,163,000元)為應收貿易賬款。

管理層已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作出判斷。與存在已知財務困難或對收回應收款項產生重大疑慮的客戶有關的應收款項須就計提減值撥備進行獨立評估。當有資料表明並無合理預期可回收時，管理層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亦已透過按共通信貸風險特徵及集體評估可收回的可能性對餘下應收款項進行分類、考慮客戶性質、賬齡類別及將預期信貸虧損率應用於應收款項各自的賬面總額等方式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估算。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按過去3年所經歷的過往信貸虧損釐定。

我們關注這範疇乃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的規模以及釐定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涉及的估計及判斷。

根據管理層對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性作出之評估，管理層斷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屬恰當。

吾等就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進行之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程序之關鍵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 透過檢查相關銷售發票，抽樣檢測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對照銀行收據，抽樣檢測應收貿易賬款的後續償付；
- 取得管理層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評估。我們基於過去3年的過往結算模式證實及驗證管理層的評估；及
- 重新計算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金額。

關鍵審計事項(續)

3. 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之董事披露有關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之進一步資料。

關鍵審計事項

於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之方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貨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954,000元(包括成本人民幣767,000元之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入賬列為人民幣零元)。

管理層於釐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作出判斷，而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則使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之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釐定，當中涉及重大估計及假設。

釐定撇減基準屬重大判斷，乃根據過往存貨虧損經驗及預期日後售價而作出。

根據管理層所釐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管理層斷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賬面值屬恰當。

- 在進行實物存貨盤點時識別出任何較舊或損壞存貨；
- 取得存貨賬齡分析；
- 評估計算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所用之方法及假設，以及重新計算存貨撇減金額；及
- 抽樣檢查報告期末後之存貨銷售之準確性及關聯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為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表達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此表達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之審計工作而言，吾等負責審閱其他資料，並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從審計工作所獲得資料之間出現重大不相符情況，又或在其他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所進行工作而得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之結論，則吾等須匯報有關情況。就此，吾等並無須匯報之事宜。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負責監督貴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至關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董事為陳育棠。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育棠

執業證書號碼 P03723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78,016	69,650
銷售成本及服務	6	(62,288)	(52,905)
毛利		15,728	16,7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366	1,1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81)	(2,858)
行政開支		(21,542)	(16,173)
財務費用	7	(80)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19	(3,069)	-
撇銷存貨	6,18	(1,699)	(34)
除稅前虧損	6	(11,377)	(1,129)
所得稅開支	10	(418)	(1,217)
年度虧損		(11,795)	(2,346)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499)	(3,394)
非控股權益		(1,296)	1,048
		(11,795)	(2,346)
每股虧損	11		
基本(人民幣分)		(5.60)	(1.81)
攤薄(人民幣分)		(5.60)	(1.8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11,795)	(2,34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u>	<u>-</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1,795)</u>	<u>(2,346)</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499)	(3,394)
非控股權益	<u>(1,296)</u>	<u>1,048</u>
	<u>(11,795)</u>	<u>(2,34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603	13,059
使用權資產	15(b)	1,875	-
投資物業	14	23,570	23,51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5(a)	-	106
商譽	16	4,211	4,211
無形資產	17	1,035	1,2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294	42,10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954	13,88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15,769	17,47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4,312	3,996
合約資產	21	74	13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	776	7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6,505	29,668
流動資產總值		55,390	65,94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5	6,892	8,2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4,485	4,547
合約負債	27	1,165	1,550
租賃負債	15(c)	1,172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8	906	9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8	1,451	1,45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	2,377	2,798
應付稅項		88	271
流動負債總值		18,536	19,731
流動資產淨值		36,854	46,2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7,148	88,3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c)	614	-
遞延稅項負債	23(b)	5,468	5,453
非流動負債總值		6,082	5,453
資產淨值		71,066	82,86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18,743	18,743
儲備	30	52,527	63,026
非控股權益		71,270 (204)	81,769 1,092
權益總額		71,066	82,861

周金輝
董事

史惠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資本儲備*	法定 公積金*	任意 公積金*	資產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43,655	6,786	1,500	11,299	(7,730)	85,163	44	85,207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394)	(3,394)	1,048	(2,346)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150	-	-	(150)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743</u>	<u>10,910</u>	<u>43,655</u>	<u>6,936</u>	<u>1,500</u>	<u>11,299</u>	<u>(11,274)</u>	<u>81,769</u>	<u>1,092</u>	<u>82,86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43,655	6,936	1,500	11,299	(11,274)	81,769	1,092	82,861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0,499)	(10,499)	(1,296)	(11,795)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125	-	-	(125)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743</u>	<u>10,910</u>	<u>43,655</u>	<u>7,061</u>	<u>1,500</u>	<u>11,299</u>	<u>(21,898)</u>	<u>(71,270)</u>	<u>(204)</u>	<u>71,066</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之綜合儲備約人民幣52,527,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63,026,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1,377)	(1,129)
就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費用	7	80	-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6, 15(a)	-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3	849	1,1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5(b)	641	-
無形資產攤銷	6, 17	180	180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	(7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1,533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5	(60)	(240)
撇銷存貨	6, 18	1,699	3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6, 19	3,389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19	(320)	(92)
利息收入	5	(29)	(37)
投資產品之收入	5	(427)	(141)
		(4,612)	(297)
存貨減少／(增加)		4,236	(1,77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67)	11,0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55)	18
合約資產減少		63	54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1,316)	(2,0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31	131
合約負債減少		(385)	(1,04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7	2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50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3,548)	6,295
已付利息		(80)	-
受限制現金結餘減少		-	1,284
已付企業所得稅		(586)	(1,178)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214)	6,4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605)	(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		1,679	5
已收利息		29	37
投資產品之收入		427	14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30	(9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租賃款之本金部分		(479)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7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163)	6,31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68	23,35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05	29,6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26,505	29,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轉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
- 生產及買賣鑄鐵溝槽件(於年內停產)；
- 安裝及檢測海上消防器材；
- 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及
- 銷售水族用品。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浙江恒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 業務地點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黎明消防檢測有限公司** (「黎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90%	-	提供防火科技 檢測服務
上海鐵錨壓力容器(集團)有限公司** (「鐵錨」)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元	90%	9%	投資控股
上海元奉高壓容器有限公司** (「元奉」)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94.05%	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
上海元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94.05%	買賣壓力容器
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 (「特種氣瓶公司」)	中國	人民幣19,170,000元#	-	59.4%	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
上海荻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荻野」)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	44.1%^	銷售水族用品
上海安航海上海消防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安航」)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90%	9%	安裝及檢測海上 消防器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 *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非附屬公司之法定核數師。
- Ⓜ 根據鐵錨與非控股權益上海洋涇工業公司(「洋涇」)所訂立之補充協議，特種氣瓶公司純利之54%及46%將分別由鐵錨及非控股權益分佔。
- + 該等附屬公司獲註冊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特種氣瓶公司之總註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9,170,000元，其中40%應由洋涇透過向特種氣瓶公司轉讓土地使用權連同其所建物業及樓宇(「相關物業」)之法定業權出資。於報告期末及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相關物業之法定業權尚未轉讓予特種氣瓶公司。相關物業之法定業權由上海廣洋企業發展總公司(「廣洋」，洋涇之控股公司)持有，而相關物業由特種氣瓶公司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特種氣瓶公司開始搬離工廠，將其用途由內部生產轉為對外租賃，且相關物業目前已租賃予第三方。由於廣洋仍為相關物業之法定擁有人，預付土地租賃款及樓宇並未確認，惟已列作洋涇應付款項，計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非控股權益內。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於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未就相關物業攤銷／折舊約人民幣296,000元計提撥備。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 權益持有人記錄冊之在冊實體應被確認為該公司法定權益持有人且有相關實體可依法索償及行使其作為該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權利；(ii) 根據特種氣瓶公司之公司股東(發起人)出資信息(一種權益持有人記錄冊)記錄，洋涇於過去及現在均被記錄為特種氣瓶公司40%權益之持有人，因此，洋涇於過去及現在均為特種氣瓶公司40%權益之法定持有人；及(iii) 洋涇作為特種氣瓶公司40%權益之法定持有人地位不會受到洋涇未能完成其出資責任之影響，但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司法詮釋，特種氣瓶公司有權要求洋涇促使相關物業之法定業權轉讓予特種氣瓶公司。
- ^ 上海荻野因受本集團控制而獲分類為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
- **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均與往年一致，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發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乃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之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持續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之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之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額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於損益處理之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將會被要求遵循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除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概不相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型中就所有租賃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則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規定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基本不變。出租人將繼續按照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類似之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已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已追溯應用首次採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且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規定呈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可識別資產之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之使用，則表示已轉讓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僅在初始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有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土地及樓宇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應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未償還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作為融資成本），而並非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續)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根據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予以確認，並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予以貼現，且計入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期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就先前計入投資物業且按公平價值計量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繼續將其計入投資物業。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乃繼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自首次應用日期起對租期於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使用短期豁免。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並無就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確認任何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影響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

	本集團	本公司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2,227	72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141)	-
預付土地租賃款減少	(110)	(110)
資產總值增加	<u>1,976</u>	<u>617</u>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u>1,976</u>	<u>617</u>
負債總額增加	<u>1,976</u>	<u>617</u>

* 二零一八年的租金開支預付款項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影響(續)

就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言，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227,000元及人民幣727,000元以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976,000元及人民幣617,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附註32(b))	2,570
減：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租賃相關之承擔	(10)
	<u>2,56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經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u>1,976</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附註15)	<u>1,976</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約為6%。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闡述當稅項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應用之不確定性(通常指「不確定稅務狀況」)時之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之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具體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之利息及罰款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針對(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之稅項處理檢查所作之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本集團已於採納該詮釋時考慮其是否有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銷售轉讓定價導致之不確定稅務狀況。基於本集團稅務合規及轉讓定價調查，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很可能接納其轉讓定價政策。因此，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下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有關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修訂本之詳情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該準則澄清，實體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內確認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取決於該實體於何處確認產生可分派溢利而引致股息之原交易或事件。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仍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關聯，且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業務之定義，並就此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本澄清，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如被視為一項業務，則至少須包括可對實質性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之投入及實質性進程。即使一項業務不包括產出所需之全部投入及進程，其仍可存在。該修訂本剔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及持續產出所作評估。相反，重點在於已收購投入及已收購實質性進程是否可對實質性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該修訂本亦已將產出之定義嚴格收緊，集中於為客戶提供之貨物或服務、投資收入或其他日常活動收入。除此之外，該修訂本對評估已收購進程是否屬實質性並引入選擇性公平價值集中測試以容許對一組已收購活動及資產是否屬一項業務進行簡單評估提供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性採納該修訂本。由於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出現之交易或其他事件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本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提供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訂明，倘資料遺漏、失實或模糊不清，而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之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按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澄清，重要性將視乎資料之性質或量級而定。倘資料失實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其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合併會計法涉及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之合併，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收購實體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控制方認為之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

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於收購對象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投資成本之差額（以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為限）確認任何金額。已付代價超出收購實體淨賬面值之任何部分確認為資本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比較金額採用上文所載原則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先前報告日期合併，惟合併實體或業務於較晚日期首次受共同控制則除外。

非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及商譽

非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即本集團對收購對象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收購對象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和。就各非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價值或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量於收購對象之非控股權益，即收購對象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非共同控制下之業務時根據按合同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接收財務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收購對象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所持股權按收購日期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價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歸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收購對象股權之任何公平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檢查商譽有否減值，如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檢查。本集團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定撥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之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之商譽將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及所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量。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所能接觸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綜合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值在下述公平價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 | | | |
|-----|---|---------------------------------------|
| 第一層 | —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 第二層 | — | 按估值技巧計算(其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 第三層 | — | 按估值技巧計算(其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值未能觀察) |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值)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層之間是否有轉移。

非財務資產減值

當顯示有減值存在、或當資產需要每年作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本身無產生現金流入，於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目前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中支銷，並計入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有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倘若：

(a) 有關方為任何個人或其直系親屬，此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

(b) 有關方為下列任何情況適用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方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重大檢查支出若滿足確認標準，則作為重置部分予以資本化並計入資產賬面值。倘須定期替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相應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為此而採用之可使用年限如下：

樓宇	租賃年期及40年之較短期間
機器	8年至10年
傢俬、裝置及電腦設備	6年至10年
汽車	4年至8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須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會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以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該等物業初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報告期末之市場狀況之公平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帶來之盈虧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於報廢或出售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須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其後，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

專利及特許權

專利及特許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租賃年期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載列如下：

土地及樓宇

3至20年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期內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之租賃負債已獲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終止租賃而需支付之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發生時，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該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之金額有所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減少租賃付款。此外，倘有所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改變)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選擇權，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物業之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租賃)。

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修訂時)將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獲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獲計入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

當本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時，分租乃參考首次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經營租賃。

租賃(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之獎勵)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初始按成本入賬，而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首次確認時，財務資產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並無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可行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上(倘財務資產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財務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下文「收益確認」一節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產生就未償還本金之「純粹本息付款(SPPI)」之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本息付款(SPPI)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不論業務模型。

本集團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財務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財務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目標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所有一般財務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視適用情況而定，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收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轉讓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形式作出，其按該項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持有之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有實際利率之相若利率貼現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之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之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信貸風險而言，須就預期於風險之餘下年期產生之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時間(「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本集團於進行評估時，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歷史性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會於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考慮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考慮金融資產已違約。倘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化，惟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財務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劃分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指定作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衍生產品(倘適用)。

所有財務負債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交易直接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財務負債歸類及入賬列作貸款及借貸。

後續計量

財務負債之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負債(貸款及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否則將按成本入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採用實際利率法之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之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之攤銷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是屆滿，則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之另一項財務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固定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將予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扣減須按要求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庫存現金和存放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折現之影響重大，則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折現現值增額於綜合損益表列作財務費用。

保修撥備

本集團就銷售海上消防器材提供保修，為於保修期間發生耗損時提供一般性維修。本集團以銷量及過往之維修及退貨水平貼現至現值(如適當)為基準，就授出之該等保證型保修確認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差額予以計提。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投資於附屬公司所涉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如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關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以作對銷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涉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在有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性差額及可取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僱員福利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將一定比例之薪酬成本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於應繳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之收益

客戶合約之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

如合約代價包括一項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被估計為本集團就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換取之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可變代價之關聯不確定因素其後獲得解決時，致使直至已確認累計收益之重大收益轉撥很有可能不會發生為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倘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而融資組成部分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初期所進行獨立融資交易之貼現率進行貼現。倘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而融資組成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合約項下確認之收益包括就合約負債產生而按實際利率法計得之利息開支。倘客戶付款與轉讓已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之合約年期為一年或不足一年，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合宜方法進行調整。

(a) 銷售壓力容器、鑄鐵溝槽件、海上消防器材及水族用品

銷售器材及產品之收益乃於該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一般於器材及產品交付)時確認。

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間退還貨物之權利。退貨權產生可變代價。本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將不予退回的貨品，原因是該方法可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為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之可變代價金額，本集團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方面的規定。就預期將予退還之貨品而言，本集團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益。退回資產權利(及銷售成本之相應調整)亦就向客戶回收產品之權利進行確認。

(b) 防火科技檢測服務及海上消防器材檢測服務

由於是客戶同時收取並耗用本集團所提供之利益，檢測服務收益隨著時間的推移採用輸入法按完全滿意計量服務進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c) 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有合約，代表其購買境外供應商生產之潔具及其他產品。本集團於該等安排中擔任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會以評估其向客戶所作承諾之性質釐定是否擔任該等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倘本集團於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前對其取得控制，本集團則為委託人，並按總額記錄收益。然而，倘本集團僅擔任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角色，本集團則為代理人，並將需按為其代理人服務保留之淨額記錄收益。

其他來源收益

租金收入乃按於租期所佔之時間比例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透過應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折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確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以換取代價之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支付款項到期應付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所賺取之代價具條件性，並確認為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內。

合約負債

於本集團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前，合約負債於收取客戶款項或應收款項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當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即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外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即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呈報。本集團旗下實體之外幣交易初始按各自於交易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結清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以下判斷，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款額造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仔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據此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之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量以計及稅項法規之所有變動。

投資物業與擁有人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制訂出作此判斷之準則。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此兩項目的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時是否基本上與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無關。若干物業之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物業內之另一部分是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若此等部分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將有關部分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分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部分並不重要時，有關物業方會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對各項物業作判斷，決定配套服務之重要程度是否足以令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

本集團持有不足大多數實際股權之實體合併入賬

本集團釐定股權投資是否應分類為附屬公司，並就作出有關判斷制定準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本集團作出個別判斷以釐定本集團對投資對象持有之控制權程度。本集團認為，即使其擁有不足50%實際股權，其對上海荻野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存在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詳見下文論述：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舉需要估計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需要選擇合適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4,21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211,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之出售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市況變動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該等非財務資產則於出現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須予以減值，減值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經公平磋商進行受約束銷售交易可得之資料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項資產之遞增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有資料表明債務人存在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撇銷應收貿易賬款。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的跡象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

除撇銷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就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而逾期的日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本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製造業違約事件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環境相當敏感。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環境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其他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1。

租賃 — 估算增量借貸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之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本集團「本應支付」之利率，當無可觀察之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值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之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減值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使用折現率為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值之稅前折現率，並需要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管理層利用所有現有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估算，包括合理及有依據之假設以及收入及經營成本之預測。估計金額變動可能對資產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減值開支或撥回已計提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會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得出，可能由於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而大幅變動。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異於先前估計時修訂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技術落後或已淘汰或售出之非策略資產。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般為專利及商標之年期。採用專利及商標之年期反映本集團將獲得經濟利益所涉及之期間。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反映本集團預期其將繼續自專利及商標獲得經濟利益所涉及之期間。經濟年期於考慮有關變動因素後定期檢討。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倘缺乏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則本集團會考慮從多個途徑所蒐集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
- (b)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同類物業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預測之經折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外來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現有市場租值)為憑證，並採用可反映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明朗因素當時市場評估之折現率。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3,57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3,510,000元)。

進一步詳情(包括公平價值計量所用主要假設)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六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消防器材分部 — 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ii) 檢測服務分部 — 提供防火技術檢測服務及海上消防器材檢測服務；
- (iii) 水族用品分部 — 銷售水族用品；
- (iv) 海上消防分部 — 安裝及檢測海上消防器材；
- (v) 物業投資分部 — 為其潛在租金收入投資辦公室樓宇及工業物業；及
- (vi) 貿易分部 — 買賣其他產品（包括潔具）及佣金收入。

生產及銷售鑄鐵溝槽件之主要活動於年內終止。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溝槽件分部之相應經營業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溝槽件分部單獨入賬或披露為終止經營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一貫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的財務費用及投資產品之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由於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非控股權益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檢測服務 人民幣千元	水族用品 人民幣千元	海上消防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提供服務	41,107	9,849	17,585	8,673	-	-	77,214
租金收入總額	-	-	-	-	802	-	802
	<u>41,107</u>	<u>9,849</u>	<u>17,585</u>	<u>8,673</u>	<u>802</u>	<u>-</u>	<u>78,016</u>
分部業績	(12,900)	1,840	2,741	362	862	(3,389)	(10,484)
利息收入							29
投資產品之收入							427
其他收入							216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565)
除稅前虧損							<u>(11,377)</u>
分部資產	38,109	10,772	12,540	10,055	24,042	166	95,684
未分配資產							-
資產總值							<u>95,684</u>
分部負債	6,450	2,484	2,323	2,901	-	-	14,158
未分配負債							10,460
負債總額							<u>24,618</u>
資本開支*	439	-	166	-	-	-	605
撇銷存貨	1,699	-	-	-	-	-	1,69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320)	-	-	-	-	3,389	3,069
折舊及攤銷	868	321	481	-	-	-	1,67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檢測服務 人民幣千元	水族用品 人民幣千元	海上消防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提供服務	42,588	9,645	11,996	5,414	-	7	69,650
	<u>42,588</u>	<u>9,645</u>	<u>11,996</u>	<u>5,414</u>	<u>-</u>	<u>7</u>	<u>69,650</u>
分部業績：	(5,586)	2,504	2,317	629	193	7	64
利息收入							37
投資產品之收入							141
其他收入							53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424)
除稅前虧損							<u>(1,129)</u>
分部資產	54,916	8,381	9,174	8,469	23,510	3,595	108,045
未分配資產							-
資產總值							<u>108,045</u>
分部負債	9,860	1,137	1,262	1,876	-	-	14,135
未分配負債							<u>11,049</u>
負債總額							<u>25,184</u>
資本開支*	98	-	176	-	-	-	274
撇銷存貨	-	-	34	-	-	-	3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	-	-	(92)	-	-	(92)
折舊及攤銷	<u>872</u>	<u>198</u>	<u>238</u>	<u>-</u>	<u>-</u>	<u>-</u>	<u>1,308</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63,280	62,449
歐盟	8,799	4,919
其他國家	5,937	2,282
	78,016	69,650

(b)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之銷售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		
銷售壓力容器	41,107	42,588
銷售水族用品	17,585	11,996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	8,673	5,414
檢測服務費用	9,506	9,272
檢測海上消防器材服務費用	343	373
佣金收入	-	7
	77,214	69,650
其他來源產生的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802	-
	78,016	69,6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

(i) 經分拆之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檢測服務 人民幣千元	水族用品 人民幣千元	海上消防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商品	41,107	-	17,585	8,673	-	67,365
檢測服務	-	9,849	-	-	-	9,849
與客戶之合約產生的收入總額	<u>41,107</u>	<u>9,849</u>	<u>17,585</u>	<u>8,673</u>	<u>-</u>	<u>77,214</u>
市場地區						
中國	26,371	9,849	17,585	8,673	-	62,478
歐盟	8,799	-	-	-	-	8,799
其他國家	5,937	-	-	-	-	5,937
與客戶之合約產生的收入總額	<u>41,107</u>	<u>9,849</u>	<u>17,585</u>	<u>8,673</u>	<u>-</u>	<u>77,214</u>
確認收入的時間點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商品	41,107	-	17,585	8,673	-	67,365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的服務	-	9,849	-	-	-	9,849
與客戶之合約產生的收入總額	<u>41,107</u>	<u>9,849</u>	<u>17,585</u>	<u>8,673</u>	<u>-</u>	<u>77,214</u>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						
外部客戶	<u>41,107</u>	<u>9,849</u>	<u>17,585</u>	<u>8,673</u>	<u>-</u>	<u>77,21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續)

(i) 經分拆之收入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檢測服務 人民幣千元	水族用品 人民幣千元	海上消防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商品	42,588	-	11,996	5,414	-	59,998
檢測服務	-	9,645	-	-	-	9,645
買賣商品產生的佣金收入	-	-	-	-	7	7
與客戶之合約產生的收入總額	<u>42,588</u>	<u>9,645</u>	<u>11,996</u>	<u>5,414</u>	<u>7</u>	<u>69,650</u>
市場地區						
中國	35,387	9,645	11,996	5,414	7	62,449
歐盟	4,919	-	-	-	-	4,919
其他國家	2,282	-	-	-	-	2,282
與客戶之合約產生的收入總額	<u>42,588</u>	<u>9,645</u>	<u>11,996</u>	<u>5,414</u>	<u>7</u>	<u>69,650</u>
確認收入的時間點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商品	42,588	-	11,996	5,414	7	60,005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的服務	-	9,645	-	-	-	9,645
與客戶之合約產生的收入總額	<u>42,588</u>	<u>9,645</u>	<u>11,996</u>	<u>5,414</u>	<u>7</u>	<u>69,650</u>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						
外部客戶	<u>42,588</u>	<u>9,645</u>	<u>11,996</u>	<u>5,414</u>	<u>7</u>	<u>69,6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續)

(i) 經分拆之收入資料(續)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其已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並自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就銷售壓力容器已收取之貿易按金	401	910
就銷售水族用品已收取之貿易按金	35	2
就銷售海上消防器材已收取之貿易按金	99	1,682
	535	2,594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列如下：

銷售壓力容器、海上消防器材及水族用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工業產品時已履行，款項一般於交付起計兩個月內到期，新客戶則除外，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就銷售海上消防器材而言，款項的若干百分比會由客戶保留，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而待合約訂明的若干期間結束後，倘客戶滿意產品質素，本集團方有權收取尾期款項。銷售水族用品的部分合約給予客戶退貨的權利，導致可變代價出現。年內，銷售商品的可變代價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續)

防火科技檢測服務及海上消防器材檢測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履行，款項一般於安裝完成及客戶接納後到期。

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潔具及其他產品時履行。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9	37
投資產品之收入	427	141
銷售廢品	178	8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60	240
匯兌收益淨額	107	3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附註19)	-	92
政府補貼	579	509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70	-
其他	216	53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366	1,1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55,418	46,403
提供服務之成本		6,870	6,502
		62,288	52,905
使用權資產折舊(二零一八年：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5	641	3
無形資產攤銷*	17	180	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849	1,125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	51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5	65	-
核數師酬金：			
核證服務		1,052	991
其他服務		14	13
		1,066	1,004
撇銷存貨	18	1,699	3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19	3,389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19	(320)	(9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3,312	12,850
裁員補貼		3,74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36	3,367
		19,997	16,217
匯兌收益淨額	5	(107)	(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533	-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	4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5, 14	(60)	(240)
利息收入	5	(29)	(37)
投資產品之收入	5	(427)	(141)

* 本年度專利及商標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5(c))	<u>80</u>	<u>-</u>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年內董事及監事之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90	9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1	2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u>20</u>	<u>24</u>
	<u>271</u>	<u>278</u>
	<u>361</u>	<u>368</u>
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u>70</u>	<u>82</u>

(a)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楊春寶先生	30	30
王國忠先生	30	30
宋子章先生	<u>30</u>	<u>30</u>
	<u>90</u>	<u>90</u>

年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監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	-	-	-	-
史惠星先生	-	176	-	176
周國平先生	-	75	20	95
	-	251	20	271
本公司監事				
趙大榮先生	-	55	15	70
邱寧松先生	-	-	-	-
劉金先生	-	-	-	-
	-	55	15	7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	-	-	-	-
史惠星先生	-	175	-	175
周國平先生	-	79	24	103
	-	254	24	278
本公司監事				
毛江偉先生*	-	-	-	-
趙大榮先生	-	65	17	82
邱寧松先生	-	-	-	-
劉金先生®	-	-	-	-
	-	65	17	82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包括一名(二零一八年：一名)董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四名(二零一八年：四名)最高薪酬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23	6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1	112
	724	799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最高薪酬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人民幣 1,000,000 元		4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若干條件之盈利能力較低之小型企業適用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將降至20%。本公司其中六間（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其中四間附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分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企業。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已獲調整，該等附屬公司之首人民幣1,000,000元應課稅溢利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5%（即按25%應課稅溢利之20%）繳稅，而餘下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則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0%（即按50%應課稅溢利之20%）繳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間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企業，須就應課稅溢利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0%（即按50%應課稅溢利之20%）繳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其他公司之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八年：25%）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		
年內扣除	401	1,1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	32
	<u>403</u>	<u>1,157</u>
遞延稅項（附註23(b)）	15	60
	<u>15</u>	<u>60</u>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418</u>	<u>1,217</u>

由於可用作抵銷有關資產之日後溢利來源具不確定性，故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有關稅項虧損優惠將於未來五年屆滿，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採用本集團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11,377)		(1,129)	
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項	(2,844)	25	(282)	25
優惠稅率之影響	(303)	3	102	(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07	(3)	55	(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36)	19	(145)	13
未經確認／(已動用)暫時差異之 稅務影響(附註 23(a))	627	(6)	(25)	2
未經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附註 23(a))	4,778	(42)	1,468	(1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	-	32	(3)
其他	(13)	-	12	(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418	(4)	1,217	(108)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10,49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39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87,430,000 股(二零一八年：187,430,000 股)計算。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056	33,428	3,019	2,496	48,999
累計折舊	(1,816)	(29,203)	(2,654)	(2,267)	(35,940)
賬面淨值	8,240	4,225	365	229	13,05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240	4,225	365	229	13,059
添置	175	267	163	-	605
出售	-	(3,133)	(43)	(36)	(3,212)
年度折舊撥備(附註6)	(239)	(441)	(111)	(58)	(84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176	918	374	135	9,60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231	9,915	2,477	2,419	25,042
累計折舊	(2,055)	(8,997)	(2,103)	(2,284)	(15,439)
賬面淨值	8,176	918	374	135	9,6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056	33,361	2,922	2,489	48,828
累計折舊	(1,578)	(28,690)	(2,438)	(2,207)	(34,913)
賬面淨值	<u>8,478</u>	<u>4,671</u>	<u>484</u>	<u>282</u>	<u>13,915</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478	4,671	484	282	13,915
添置	-	170	97	7	274
出售	-	(5)	-	-	(5)
年度折舊撥備(附註6)	(238)	(611)	(216)	(60)	(1,1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8,240</u>	<u>4,225</u>	<u>365</u>	<u>229</u>	<u>13,05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056	33,428	3,019	2,496	48,999
累計折舊	(1,816)	(29,203)	(2,654)	(2,267)	(35,940)
賬面淨值	<u>8,240</u>	<u>4,225</u>	<u>365</u>	<u>229</u>	<u>13,059</u>

樓宇連同預付土地租賃(附註15)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方式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詳述，於報告期末及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相關物業之法定業權尚未轉讓予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特種氣瓶公司，而相關物業由特種氣瓶公司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特種氣瓶公司開始搬離工廠，將其用途由內部生產轉為對外租賃換取租金，且相關物業目前已租賃予第三方。由於廣洋仍為相關物業之法定擁有人，預付土地租賃款及樓宇並未確認，惟已計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非控股權益內。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未就相關物業之攤銷／折舊約人民幣296,000元計提撥備。
- (b) 本集團若干廠房及機械(「有關廠房」)位於前直接控股公司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華盛」)過往所擁有之若干土地及樓宇(「租賃物業」)上，華盛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向本公司授出租約(「原有租約」)以供其使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租賃物業已予質押作為一間銀行(「該銀行」)向華盛授出銀行貸款之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該銀行拍賣租賃物業(「拍賣」)。租賃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獲當前業主(「當前業主」，獨立第三方)購得。

於二零一五年，當前業主於青浦區人民法院(「法院」)就以下事情向本公司提呈訴訟(「首宗法律案件」)：(i) 要求本公司遷離租賃物業；及(ii) 支付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期間之租金開支，原因為當前業主認為，原有租約乃華盛與本公司當時在未經該銀行同意之情況下訂立或其後未經當前業主修正，故原有租約並無法律效力。於二零一六年，法院裁定(i) 本公司須於民事判決後10日內遷離租賃物業；及(ii) 本公司須支付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至遷離租賃物業當日期間之租金開支。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從租賃物業遷出及繳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金。於遷出租賃物業後，當前業主就以下各項向法院申請執行令(「執行令」)，(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遷離租賃物業餘下部分的該等廠房及機械。於二零一九年，抵銷上述第三宗法律案件之建築成本人民幣150,000元後，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遷出租賃物業日期)期間之餘下租金開支約人民幣254,000元已獲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執行令仍在處理過程中。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公司於法院向當前業主提呈訴訟(「第二宗法律案件」)，以收回地下設施及樓宇之建築(「反索賠建築」)費用，此乃由於本公司認為(i) 反索賠建築為本公司獲華盛批准興建，故屬本公司所有；及(ii) 首宗法律案件及拍賣已將反索賠建築排除在外。然而，法院任命之評估師無法評估反索賠建築現狀，第二宗法律案件已被本公司撤回。收集更多證據後，本公司以第二宗法律案件同一觀點，再次就反索賠建築透過法院向當前業主提出訴訟(「第三宗法律案件」)。於二零一八年，法院判決當前業主須向本公司支付地下設施的建築費用人民幣150,000元。建築成本已由本公司於年內支付首宗法律案件之租金開支時抵銷。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會遭受重大財務影響，原因為(i) 所有租金開支已繳付；及(ii) 執行令屬法庭的司法管轄權以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3,510	23,270
公平價值調整淨收益(附註5)	60	2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3,570	23,510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重固鎮重固大街740及777號以中期租約方式持有之工業物業(「重固廠房」)。

重固廠房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具認可資格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重估為人民幣23,570,000元。公平價值調整收益淨額人民幣6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40,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

根據上海市城鄉建設和管理委員會發出之《上海城鄉建設和管理委員會關於確認青浦區重固鎮新聯村、毛家角村「城中村」改造地塊實施方案的函》(「重固鎮改造地塊方案」)以及管理層人員與有關政府(「中國政府」)部門人員跟進探討情況，確認重固廠房獲納入重固鎮改造地塊方案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上海市青浦區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該局」)的通知，確認重固廠房根據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屬國有土地收回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已自該局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的草擬估值報告(「報告」)。估值已由本公司選定並經該局委任的上海房地產估值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根據報告，重固廠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及樓宇)價格為人民幣41,575,440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已就報告內有關重固廠房之估值向該局提出反對，以就徵收重固廠房取得最大賠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有關反對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駁回。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該局向本公司刊發由上海房地產估值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完成之投資物業之若干覆核評估報告(「第二份報告」)。根據第二份報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重固廠房(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及樓宇)之賠償金額合共為人民幣46,638,953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由於本公司認為於評估程序中仍存在一系列糾紛，包括土地徵收程序不當、重固廠房範圍有誤及安置安排不當，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於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向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政府就撤銷收回土地之補償決定提起訴訟。

該局及本公司並未就收回重固廠房之任何特別計劃或補償方案達成共識。

重固廠房目前空置，因此，收回重固廠房對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財務部門(包括財務經理)就財務報告目的審閱獨立估值師所作估值。在各財政年度末，財務部門會：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之所有重大輸入值；
- 評估物業估值較去年估值報告出現之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層級：

	所採用之公平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位於中國之工業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23,570</u>	<u>23,57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23,510</u>	<u>23,510</u>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價值計量之轉撥，亦無轉至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之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公平價值層級(續)

下文概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平價值之關係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工業物業	比較法	(i) 月租	每平方米 人民幣30.5元	每平方米 人民幣27.9元	每月租金越高， 公平價值越高
		(ii) 每年復歸收益率	7.2%	7.7%	復歸收益率越高， 公平價值越低
		(iii) 每年市場單位銷售率	每平方米 人民幣2,900元	每平方米 人民幣2,900元	市場率越高， 公平價值越高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多項土地及樓宇之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之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土地及樓宇之租期通常為2至20年。若干物業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預付土地租賃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13
年內於損益確認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10
減：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流動部分	(4)
非流動部分	1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預付土地租賃款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0	2,117	2,227
添置	-	289	289
年內折舊費用	(3)	(638)	(64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u>	<u>1,768</u>	<u>1,875</u>

(c)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附註2.2)	1,976
新租賃	289
年內確認之利息增幅(附註7)	80
付款	<u>(55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786</u>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1,172
非即期部分	<u>614</u>
	<u>1,78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租賃負債的租賃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600,000元。

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d) 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	8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641
與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附註6)	65
於損益中確認之總額	<u>786</u>

(e) 租賃總現金流出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獨立第三方轉租其物業。該等租賃之條款亦要求租戶支付擔保按金並根據現行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本集團年內之已確認租金收入為人民幣802,000元(二零一八年：無)，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142	3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24,408	275
五年後	75,537	-
	<u>104,087</u>	<u>57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安裝及檢測
海上消防器材之
現金產生單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4,211
累計減值	<u>-</u>

賬面淨值	<u><u>4,211</u></u>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11
累計減值	<u>-</u>

賬面淨值	<u><u>4,211</u></u>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11
累計減值	<u>-</u>

賬面淨值	<u><u>4,211</u></u>
------	---------------------

安裝及檢測海上消防器材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六年透過業務合併獲得之商譽已分配至安裝及檢測海上消防器材之現金產生單位（「海上安裝及檢測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減值測試

與海上安裝及檢測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部分商譽（約人民幣4,211,000元）產生自收購上海安航，指本公司所轉讓代價與上海安航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間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續)

安裝及檢測海上消防器材之現金產生單位(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經參考具認可資格及經驗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後以收入法評估海上安裝及檢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貼現率為14.94%(二零一八年：14.9%)。根據有關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海上安裝及檢測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高於其相應賬面值，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與海上安裝及檢測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賬面淨值作出減值。

17. 無形資產

水族用品之
專利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00

累計攤銷

(585)

賬面淨值

1,21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1,215

(18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00

累計攤銷

(765)

賬面淨值

1,0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無形資產(續)

水族用品之
專利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00
累計攤銷	(405)

賬面淨值	1,395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1,395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1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00
累計攤銷	(585)

賬面淨值	1,215
------	-------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收購專利及商標以作為成立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其中一環，其按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期10年內進行攤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經參考由具認可資格及經驗的獨立專業評估師事務所進行的估值採用收入法對專利及商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根據評估，本集團董事認為，估計專利既商標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對專利及商標作出減值準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存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294	7,333
在製品	625	2,105
製成品	2,720	4,047
低成本易耗品	315	404
	7,954	13,88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為人民幣 767,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767,000 元)之本集團存貨以其可變現淨值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八年：零)入賬。本公司於年內撇銷存貨約人民幣 1,699,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34,000 元)。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528	18,041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63)	(1,483)
	15,365	16,558
應收票據	404	913
	15,769	17,471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兩個月，主要客戶一般獲延長至半年。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相關，故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930	5,367
一至兩個月	3,002	1,877
兩至三個月	1,248	2,080
三至六個月	6,306	1,919
六至十二個月	1,878	2,513
一至兩年	405	3,715
	15,769	17,471

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83	1,575
減值虧損(附註6)	3,389	-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6)	(320)	(92)
	3,069	(92)
	4,552	1,483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3,38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3	1,483

信貸虧損撥備減少乃由於賬面總值出現下列重大變化：

- (i) 於年內收回若干已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後之賬面總值淨減少導致信貸虧損撥備減少至人民幣1,16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83,000元)；及
- (ii) 由於有跡象表明賬齡為一年以上的逾期單一債權人賬款無法收回，故人民幣3,389,000元(二零一八年：無)獲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進行的減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無逾期 亦無減值	逾期少於 一個月	逾期一至 三個月	逾期三至 六個月	逾期六至 十二個月	逾期 超過一年	總計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042	1,968	3,574	2,923	879	1,142	16,528
減：未知存在財務困難及／ 或須進行個別信貸虧損 分析的特定債務人的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156)	(86)	(98)	(137)	(76)	(128)	(2,681)
經調整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886	1,882	3,476	2,786	803	1,014	13,847
預期信貸虧損率							2%-5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16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無逾期 亦無減值	逾期少於 一個月	逾期一至 三個月	逾期三至 六個月	逾期六至 十二個月	逾期 超過一年	總計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855	1,453	1,712	1,808	5,211	1,002	18,041
減：未知存在財務困難及／ 或須進行個別信貸虧損 分析的特定債務人的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161)	(30)	(80)	-	(3,630)	-	(4,901)
經調整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694	1,423	1,632	1,808	1,581	1,002	13,140
預期信貸虧損率							1%-5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483

由於本集團檢測服務分部及水族用品分部的過往信貸虧損並無出現重大減值記錄，且若干指定應收賬款的信貸歷史各不相同(已就此進行個別信貸虧損分析)，故本集團就該等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作出調整。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9	203
已付貿易按金	673	783
預付土地租賃款(附註15(a))	-	4
其他應收款項	3,551	3,006
增值稅應收款項	69	-
	<u>4,312</u>	<u>3,996</u>

計入上述結餘之財務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款項之應收款項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被評為微小。

21.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下所產生的合約資產：			
出售海上消防器材	<u>74</u>	<u>137</u>	<u>191</u>
	<u>74</u>	<u>137</u>	<u>191</u>

鑑於代價收取須視乎提供予客戶的質保期而定，合約資產初始確認為來自出售海上消防器材的收入。出售海上消防器材的合約資產包括應收質保金。於質保期結束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的合約資產減少乃由於在各年年末持續出售附帶質保期之海上消防器材的減少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回或結付合約資產的預期時間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74</u>	<u>137</u>
合約資產總額	<u>74</u>	<u>13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名稱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關連公司				
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石化消防工程」)	(i)	60	67	67
上海聯滬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上海聯滬消防器材」)	(i)	716	716	716
		<u>776</u>		<u>783</u>

附註：

- (i) 上海石化消防工程及上海聯滬消防器材由浙江恒泰之董事周金峰共同控制。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貿易性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遞延稅項

(a)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無就中國業務產生之稅項虧損及財務及合約資產減值以及撇銷存貨（統稱「資產減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來自稅項虧損稅務利益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資產減值之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48	3,890	4,338
年內未經確認(附註10)	(25)	1,468	1,4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23	5,358	5,781
年內未經確認(附註10)	627	4,778	5,40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	10,136	11,18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22,884	-
於二零二三年	7,139	7,139
於二零二二年	6,104	6,104
於二零二一年	3,208	3,208
於二零二零年	3,464	3,464
於二零一九年	-	2,784
	42,799	22,6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遞延稅項(續)

(b) 遞延稅項負債

	投資物業 公平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393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 10)	<u>6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453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 10)	<u>1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6,467	29,638
手頭現金	38	30
	<u>26,505</u>	<u>29,668</u>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依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及本公司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5.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113	2,243
一至兩個月	1,991	1,146
兩至三個月	303	771
三個月以上	2,485	4,048
	<u>6,892</u>	<u>8,208</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均為免息且通常於一年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832	1,526
應計費用	3,391	2,663
應付增值稅	262	358
	<u>4,485</u>	<u>4,547</u>

其他應付款為不計息且一般於一年內結清。

27.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自客戶收取的貿易按金：			
銷售貨品	<u>1,165</u>	<u>1,550</u>	<u>2,594</u>
	<u>1,165</u>	<u>1,550</u>	<u>2,594</u>

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壓力容器、水族用品及海上消防器材而收取之貿易按金。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年末向客戶收取有關銷售壓力容器之貿易按金減少。部分製造工廠的運營已於年底終止。

2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非控股權益及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非控股權益及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關連公司股東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聯城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融資」），有關期限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屆滿（二零一八年：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並未提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131,8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非上市內資股(「內資股」)	13,187	13,187
55,5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商投資股份(「H股」)	5,556	5,556
	18,743	18,743

30.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i) 股份溢價

因股份發行價格超逾其票面值而產生股份溢價。

(ii)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重估 盈餘撥回 人民幣千元	豁免應付 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521</u>	<u>(1,733)</u>	<u>26,867</u>	<u>43,655</u>

30. 儲備(續)

(ii) 資本儲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盈餘撥回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已註冊及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3,187,000元，分成131,8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該等股本乃透過將本公司當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計算之所有實繳股本及儲備撥充資本，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本公司資本儲備中出現虧絀約人民幣1,733,000元，即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轉型時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超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計算之資產淨值之差額。該等差額由下列項目造成：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之投資者於一九九六年轉讓其股本時，本公司曾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盈餘約人民幣1,733,000元已於其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實繳股本。在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入賬。因此，上述相同金額之調整已入賬列為資本儲備虧絀。

其他儲備

該儲備乃因向聯城(直接控股公司)收購鐵錨集團所得(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收購屬聯城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及指(i)本公司向聯城支付之代價與(ii)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即聯城收購鐵錨集團之日期)鐵錨集團之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

(iii)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規及相關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之10%除稅後溢利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基金達到各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該儲備之撥入事宜必須在派發股息予各公司股東之前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續)

(iii) 法定公積金(續)

法定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有)。法定公積金可能透過按現有持股比例向各公司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增加彼等目前所持有股份之面值而轉換為股本，惟於有關發行事宜後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 25%。

(iv) 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可酌情(在其各自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其保留盈利結餘轉撥至任意公積金。任意公積金與法定公積金之用途相若。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租賃安排向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非現金分別為人民幣 289,000 元及人民幣 289,000 元(二零一八年：無)。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二零一九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附註 2.2)	<u>1,976</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9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79)
新租賃	289
利息開支	80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u>(8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中包括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145
融資活動內	479
	<u>624</u>

32. 承擔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概無任何重大資本及其他承擔。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向獨立第三方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土地及樓宇之租約協定租期介乎一至二十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業主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50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40
五年以上	580
	<u>2,57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 (a)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該等交易亦構成 GEM 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上海石化消防工程	27	5
上海聯滬消防器材	-	42
聯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聯城消防工程」)(附註(i))	-	216
	27	263
檢測服務收入		
上海石化消防工程	160	238
聯城	18	47
	178	285
租金開支		
中聯城消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聯城消防科技」)(附註(ii))	-	136

附註：

- (i) 聯城消防工程由本公司監事劉金共同控制。
- (ii) 中聯城消防科技由浙江恒泰之董事周金峰共同控制。

董事會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價格及條款亦與第三方所徵收及／或與第三方所訂約者相若。

- (b)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乃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以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特種氣瓶公司	40.6%	40.6%
上海荻野	55.9%	55.9%
以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溢利分佔百分比：		
特種氣瓶公司	46%	46%
上海荻野	55.9%	55.9%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溢利：		
特種氣瓶公司	(2,486)	3
上海荻野	1,390	978
於報告日期末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特種氣瓶公司	(7,194)	(4,708)
上海荻野	3,469	2,0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所披露的金額為未扣除公司間互相抵銷之金額：

	特種氣瓶公司 人民幣千元	上海荻野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21,680	17,585
開支總額	(27,084)	(15,102)
年內(虧損)/溢利	(5,404)	2,48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404)	2,483
非流動資產	9,557	1,014
流動資產	10,370	11,526
流動負債	(4,137)	(2,343)
資產淨值	15,790	10,197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346)	2,11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25	(16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3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921)	1,6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特種氣瓶公司 人民幣千元	上海荻野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27,575	12,020
開支總額	<u>(27,569)</u>	<u>(10,274)</u>
年度溢利	6	1,74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u>	<u>1,746</u>
非流動資產	12,766	492
流動資產	16,704	8,682
流動負債	<u>(8,276)</u>	<u>(1,460)</u>
資產淨值	<u>21,194</u>	<u>7,714</u>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0	(3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4)	(17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86</u>	<u>(52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值 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5,769	17,47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財務資產	4,224	3,78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76	7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505	29,668
	47,274	51,711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892	8,20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4,223	4,18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06	9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451	1,45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377	2,798
	15,849	17,552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層級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業務營運直接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非控股權益及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議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重大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外幣風險

本集團概無因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承受重大外幣風險，因彼等幾乎均以人民幣計值。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責任而引致金融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來自經營活動（主要為應收貿易賬款）及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存款）產生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其所面臨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已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單獨或按撥備矩陣對應收貿易賬款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下降。

最大風險及年終階段分類

下表載列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不當的成本或努力下取得）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終階段分類）列示的信用品質及所面臨的最大風險，所呈列金額為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以及財務擔保合約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	74	7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16,932	16,93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財務資產					
一 正常**	4,224	-	-	-	4,2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一 正常**	776	-	-	-	7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一 尚未逾期	26,505	-	-	-	26,505
	31,505	-	-	17,006	48,5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	137	13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18,954	18,95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財務資產					
一 正常**	3,789	-	-	-	3,78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一 正常**	783	-	-	-	7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一 尚未逾期	29,668	-	-	-	29,668
	34,240	-	-	19,091	53,331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根據撥備矩陣所得的資料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1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財務資產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信用品質在其並未逾期時被視為「正常」，且概無資料顯示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顯著增加。否則，財務資產的信用品質會被視為「存疑」。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其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本集團因流動資金承受之信貸風險甚為有限，原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方為信譽良好之銀行及在中國具良好聲譽之國有銀行。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區域及行業進行管理。本集團並未承受重大之信貸集中風險。

有關本集團面臨應收貿易賬款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計及本集團金融工具及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情況以及經營業務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本集團透過動用租賃負債及其他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之均衡狀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聯城)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融資」)，有關期限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並未提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按照合約無貼現付款額呈列之本集團財務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並無 固定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6,892	-	-	6,8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23	-	-	-	4,223
租賃負債(未貼現)	630	808	852	440	2,73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06	-	-	-	9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451	-	-	-	1,45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377	-	-	-	2,377
	9,587	7,700	852	440	18,57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並無 固定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8,208	-	-	8,2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89	-	-	-	4,18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06	-	-	-	9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451	-	-	-	1,45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798	-	-	-	2,798
	9,344	8,208	-	-	17,5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在於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按現金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額減現金淨額計算)監控資本。現金淨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非控股權益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資本包括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892	8,208	8,2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23	4,189	4,189
合約負債	1,165	1,550	1,550
租賃負債	1,786	1,976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06	906	9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451	1,451	1,45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377	2,798	2,79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05)	(29,668)	(29,668)
現金淨額	(7,705)	(8,590)	(10,5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270	81,769	81,769
資本減現金淨額	63,565	73,179	71,203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採納之影響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餘額進行調整，且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金額概無調整。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報告期後事件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新型冠狀病毒」)以來，中國各地已實行新型冠狀病毒防控措施。新型冠狀病毒對部分地區或行業的業務營運及整體經濟狀況產生一定程度影響。直至本報告日期，無法估計有關財務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留意新型冠狀病毒的情況，評估及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39. 比較金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進一步解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財務報表之比較金額未經重述，並繼續根據過往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繼續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77	9,019
使用權資產	547	-
投資物業	23,570	23,510
預付土地租賃款	-	106
投資於附屬公司	9,840	15,3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2,834	47,935
流動資產		
存貨	2,772	2,72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619	2,18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11	2,46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76	77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893	3,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37	13,948
流動資產總值	21,508	25,42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141	2,1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94	1,379
合約負債	296	363
租賃負債	578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06	906
流動負債總額	5,215	4,791
流動資產淨值	16,293	20,6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9,127	68,5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5,468</u>	<u>5,45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468</u>	<u>5,453</u>
資產淨值	<u>53,659</u>	<u>63,117</u>
權益		
股本	18,743	18,743
儲備	<u>34,916</u>	<u>44,374</u>
權益總額	<u>53,659</u>	<u>63,117</u>

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周金輝
董事

史惠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ii)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iii)	任意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iv)	資產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910	25,134	5,036	1,500	11,299	(5,016)	48,86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489)	(4,4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10</u>	<u>25,134</u>	<u>5,036</u>	<u>1,500</u>	<u>11,299</u>	<u>(9,505)</u>	<u>44,37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910	25,134	5,036	1,500	11,299	(9,505)	44,374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9,458)	(9,45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10</u>	<u>25,134</u>	<u>5,036</u>	<u>1,500</u>	<u>11,299</u>	<u>(18,963)</u>	<u>34,916</u>

41.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新分類。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78,016	69,650	72,663	73,500	67,679
銷售成本	(62,288)	(52,905)	(55,084)	(53,701)	(52,961)
毛利	15,728	16,745	17,579	19,799	14,7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66	1,191	4,638	3,667	4,7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81)	(2,858)	(2,944)	(2,873)	(2,757)
行政開支	(26,310)	(16,207)	(17,194)	(18,908)	(17,160)
財務費用	(80)	-	-	(464)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377)	(1,129)	2,079	1,221	(465)
所得稅開支	(418)	(1,217)	(1,050)	(975)	(1,378)
年度(虧損)/溢利	(11,795)	(2,346)	1,029	246	(1,843)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499)	(3,394)	(230)	317	(1,070)
非控股權益	(1,296)	1,048	1,259	(71)	(773)
	(11,795)	(2,346)	1,029	246	(1,843)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95,684	108,045	113,304	126,818	120,520
負債總額	(24,618)	(25,184)	(28,097)	(42,444)	(35,822)
非控股權益	204	(1,092)	(44)	1,019	378
	71,270	81,769	85,163	85,393	85,076

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